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5 年 9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11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0:5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是
3.00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否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否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否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否
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否
3.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否

3.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否
------	-------------------	---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股东大会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

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及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调整，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拟提名尹俊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个人简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尹俊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开发区神内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河子开发区神内食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中新建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现任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议案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 组织架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组织架构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具体修订情况已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议案3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新增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